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2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665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04日
聲請人	賴健民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56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0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系爭判決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未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24號賴健民聲請案

